



专注·专业·高效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云浮市2024年度部分无线电监测站点设备和监测车车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YC24YF00QY006

招 标 人： 云浮无线电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7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七章 磋商须知	37
一、说明	3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2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43
六、授予合同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云浮无线电监测站（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拟对云浮市2024年度部分无线电监测站点设备和监测车车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C24YF00QY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 2024 年度部分无线电监测站点设备和监测车车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24900.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内容：云浮市 2024 年度部分无线电监测站点设备和监测车车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2.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失信被惩戒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



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应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磋商文件

- 七、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在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期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至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15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2月5日14:30~15:00）
-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十、磋商时间：2024年2月5日15时00分。
- 十一、磋商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30日止。
-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zzb.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一）招标单位：云浮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宝马路2号教育行政综合楼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66-8866666

（二）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

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66-8816389

发布人：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月25日

须知前附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 云浮无线电监测站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云城办事处) 电话: 0766-8816389; 传真: 0766-881638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9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10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11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0.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可编辑的 WORD格式文件以及按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扫描PDF格式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1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34.1	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

条款项号	内 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费后按折扣率90%计算。本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 5500 元（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账 号：8002 0000 0084 91058 行 号：3145 9380 0018（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云浮市2024年度部分无线电监测站点设备和监测车车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项	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人民币 42.49 万元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印发<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的通知》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确保全省无线电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实施质量有关事项的通行》要求，云浮无线电监测站拟对6个固定站、3台移动监测站及若干监测设施等无线电监测设施（详见运维服务内容）开展运维服务。通过定期巡检、更换故障配件等方式，保持监测设备的良好状态，确保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

二、项目要求

1. 定期巡检

对固定监测站和移动监测站每月进行2次现场技术巡检，安全检查，卫生清理，巡检实施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对监测设备进行全面的巡回检查维护、保养，通过定期巡检，保证监测设备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维护技术指标符合标准。提高设备利用率，延长系统设备使用时间。提交巡检报告。

2. 故障修复

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现监测设备出现影响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或功能错误，维保管理员及时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定位、分析和处理，如自身不能处理及时反馈公司寻求技术支持，采取设备返厂维修或派遣维护工程师前往采购人现场维修等方式进行及时处理。

3. 备品备件

在巡检时发现告警、设备故障，或接到采购人的通知，经处理确定为需更换配件时，应及时将损坏设备的备用件提供给采购人，待故障设备修好后，再将替换设备换回。

4. 系统期间性能核查

在运维服务期间，对监测设备进行设备单机功能测试、系统性能测试，以确保设备、系统性能符合技术要求。对测试后设备发现未达到技术要求，中标人应进行设备调试和维修，以使设备恢复正常状态。所

有设备测试后应提供性能测试报告。

5. 建立维护保养档案

给每个监测设备建立维护保养维修档案, 全生命周期跟踪每个站点的运行、维护和维修情况。中标人建立、管理和填写该档案, 各移动站业主单位核实确认档案内容, 采购人可以查看、增加内容、统计和调出打印。

6. ★驻场保障

中标人应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 维保服务期间需安排2名及以上维护人员在工作日或特殊保障期间常驻监测中心站按采购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承诺函)

7. 中标单位在开展运维工作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运维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

三、 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站点类型	核心设备型号	数量	投入使用时间	情况、需求说明
1	部分无线 电监测站 点设备	云城区马排山固定站	真信ZX-222、真信DF-522及配套设施	3	2022年	维保
		云城区建兴中心固定站	真信ZX-222、真信DF-522及配套设施	2	2021年	2024年6月-2025年1月
		罗定市政府大院固定站	嵘兴RX-MD900及配套设施	1	2016年	维保
		罗定市素龙机场固定站	大公博创DG-F1032及配套设施	1	2019年	维保
		新兴县新豪轩公司固定站	大公博创DGR-2205及配套设施	1	2021年	维保
		郁南县柴场固定站	大公博创DGR-2205及配套设施	1	2021年	维保
		大金山站	电力、避雷塔、视频监控	1项	/	2024年10月-2025年1月
		云安六都崖鹰山				
		新区都杨庙岗山				
		云安六都崖鹰山	R&S EM100	1	2015年	2025年1月
		新区都杨庙岗山	R&S EM100	1	2015年	2025年1月
		云城区监测控制中心机房	6台监测操作端和两套网络交换设备	1项	/	维保, 6台监测操作端升级存储, 每台不少于8T和进行网络安全巡检服务
2	监测车车载设备	移动站(粤WFD288)	嵘兴RX-MS875及配套设施	1	2016年	维保
		移动站(粤W0A180)	真信GM-300及配套设施	1	2020年	维保及监测车车底翻新
		移动站(粤WFD602)	IC-R20接收机及配套设施	1	2013年	维保及安装可拆卸监测天线平台

四、 技术要求

响应时间:

1. 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一般故障的应在1小时以内响应, 监测操作系统故障应在8小时以内解决; 设备硬件故障应在接报后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 需要更换主要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以设备故障发生至设备修复的时间进行计算)不得超过 5天。需要国内异地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时间(以设备故障发生至设备修复的时间进行计算)不得超过 15天, 需要国外公司提供配件的设备故障维修不得超过 90天(以设备故障发生至设备修复并的时间进行计算)。超出约定天数未完成修复的, 须提供同类型设备给采购方使用。设备维修后需提供维修报告和设备校准报告, 质保期按维修期间的天数进行延伸。
2. 设备巡检: 要求每月至少2次, 对巡检发现老化部件要更换, 定期提交巡检报告, 注明更换部件情况。

五、 服务要求

1. ★采购文件列明采购人的监测设备及配件出现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同类不低于原机性能设备,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
2. 为采购人邮寄各种部件、配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结算。
3. ★中标人必须遵守监测站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 履行保密义务, 签署保密协议或提供保密承诺书, 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内部资料。(提供承诺函)
4. 到采购人设备现场进行维护维修产生的旅差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的交通费等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 更换下的元件和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不得带走。
6. 每次维修维护后, 对维修维护的设备进行全面测试, 各项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维修维护前的水平。

六、 巡检要求

(一) 固定监测站巡检

1. 检查监测、测向接收机的监测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软件控制功能是否正常、检测供电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机房环境是否正常等。
2. 检查、测试天线性能, 检查天线和馈线固定情况, 查看天线和天线适配器是否存在松动, 保证馈线、控制线等无损坏和断裂现象、馈线外表无破损漏水、连接控制正常, 及时做好防水处理。
3. 检查相关无线电监测系统业务应用平台是否运行正常, 提供对业务应用平台进行系统安装、升级和配置, 并提供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服务。
4. 检查本地、远程控制设备是否正常, 随时监控机房的温度、湿度、电压等参数及空调运行情况, 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 检查服务器、客户端和工控机操作系统是否正常, 定时查杀病毒。当电脑系统崩溃并无法恢复时, 重装系统, 重装系统的各种功能、服务和稳定性不低于系统崩溃之前。

6. 检查监测网络, 对监测网络进行安全巡检、网络监控、漏洞扫描等。
7. 当广东省气象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暴雨黄色及以上(橙色、红色)预警时, 需对所受影响区域站点进行快速巡检, 保证天线及机房的安全。
8.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测向监测设备校准, 测试验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测向准确度、天馈系统驻波比、频率测量精度和电平测量精度等定性指标。

(二) 移动监测站设备巡检

1. 检查监测、测向接收机的监测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软件控制功能是否正常、检测供电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监测车辆整车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天线性能, 检查天线和馈线固定情况, 查看天线和天线适配器是否存在松动, 保证馈线、控制线等无损坏和断裂现象、馈线外表无破损漏水、连接控制正常, 及时做好防水处理。
3. 检查服务器、客户端和工控机操作系统是否正常, 定时查杀病毒。当电脑系统崩溃并无法恢复时, 重装系统, 重装系统的各种功能、服务和稳定性不低于系统崩溃之前。
4.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测向监测设备校准, 测试验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测向准确度、天馈系统驻波比、频率测量精度和电平测量精度等定性指标。

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一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采购人办理合同总额30%的款项支付手续。
2. 第二次付款: 在全部满足下述2个条件后, 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5%。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2. 中标人提交合同总金额35%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承兑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7月31日)。
3. 第三次付款: 在全部满足下述2个条件后, 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5%。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2. 中标人提交合同总金额35%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承兑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5年3月31日)。

九、 考核评价

采购人每三个月对中标方进行一次项目运维成效考核, 中标方考核通过后(60分合格)才能继续后续运维工作, 如中标方考核不通过考核, 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 并追讨已预支的相关合同费用。

运维考核内容及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抢修响应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0分	按中标方投标文件考核
2	每月不少于2次现场巡检	20分	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考核
3	特殊天气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20分	
4	维修设施和备件是否符合要求	20分	按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考核
5	巡检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20分	
6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2024年度部分无线电监测站点设备和监测车车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YC24YF00QY006

评审项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系统实施方案、组织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负责人情况、验收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 1. 投标人的系统实施方案完善、组织计划合理、项目管理方案全面、项目负责人专业性强、验收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5分; 2. 投标人的系统实施方案较详细、组织计划较合理、项目管理方案较全面、项目负责人专业性一般、验收方案较合理的得10分; 3. 投标人的系统实施方案不完善、组织计划不合理、项目管理方案不全面、项目负责人专业性低、验收方案不合理的得5分; 4. 投标文件中没有体现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巡检方案(10分)	根据报价人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巡检方案完整性和适用性强, 有详细的巡检、维护制度, 得 10 分; (2) 巡检方案完整性和适用性较强, 有较详细的巡检、维护制度, 得 7 分 (3) 巡检方案完整性和适用性一般, 没有详细的巡检、维护制度, 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措施(10分)	(1) 对报价人组织机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方面做到机构健全, 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得 10分; (2) 对报价人组织机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方面做到机构较健全, 提供较优质的售后服务得 7 分; (3) 对报价人组织机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方面响应一般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30分)	5.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得5分, 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6.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得5分, 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7. 投标人具备中国无线电协会或通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无线电电台操作及相关专业技术证书, 得5分, 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近两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5分)	根据投标人2020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5分, 本项满分5分。 注: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应真实完整, 不得涂改遮挡, 否则不予评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70分
----	-----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YC24YF00QY006）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

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YC24YF00QY006

项目名称: 云浮市 2024 年度部分无线电监测站点设备和监测车车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2024年度部分无线电监测站点设备和监测车车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YC24YF00QY006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 响应供应商公 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失信被惩戒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3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3	管理体系认证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磋商函

致: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C24YF00QY006),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 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招标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 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 (如有) 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 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YC24YF00QY006）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承诺函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YC24YF00QY00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24YF00QY006）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YC24YF00QY00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驻场保障 中标人应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 维保服务期间需安排2名及以上维护人员在工作日或特殊保障期间常驻监测中心站按采购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采购文件列明采购人的监测设备及配件出现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同类不低于原机性能设备,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中标人必须遵守监测站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 履行保密义务, 签署保密协议或提供保密承诺书, 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内部资料。(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7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YC24YF00QY006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要求
部分无线电监测站点设备	1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一 年, 具体服 务起止时间 以合同为准。
监测车车载设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2.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行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 (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 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 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 以最新一期为准),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 z s . n d r c . g o v . c 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浮市2024年度部分无线电监测站点设备和监测车车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公司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9

服 务 方 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巡检方案；
3. 服务措施；
4.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1

同类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4YF00QY00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4YF00QY00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4YF00QY006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24YF00QY00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

2 监管部门及招标招标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招标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2.3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

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履约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3 融资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响应供应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5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 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

-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 投标产品价;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3.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2.1 投标产品价;
-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4.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适用服务类项目)
 - 14.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 即为合同价, 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4.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4.10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1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货币

-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1.3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5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8.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适用货物类项目)

18.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内容包括报价表、电

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封装:

21.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5.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6.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6.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7.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7.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招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提交要求：

29.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单位提出质疑。

29.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4 招标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	--------	--------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text{（万元）}$$

33.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